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乌工改字〔2019〕4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政府、低碳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根据《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0月29日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字〔2019〕45号）的要求，现就乌海市三区工业园区和低碳产业园区内推进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有关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内容

（一）开展区域评估的范围

- 1、海勃湾工业园区；
- 2、乌达工业园区；
- 3、海南工业园区；
- 4、低碳产业园区。

（二）评估事项

- 1、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 2、环境影响评价；
- 3、水土保持方案评价；
-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5、节能评价；
- 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7、地震安全性评价；
- 8、洪水影响评价；

9、气候可行性论证;

10、文物调查勘探。

二、实施主体

区域评估工作由各园区所属人民政府和管委会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委托编制、汇总发布等工作。市直各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需求、配合指导、组织审查评估结果等，并制定结果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具体措施。

三、实施方式

(一) 实施步骤

1、确定区域评价评估范围、事项。各实施主体召集市直各主管部门，结合本园区规划编制、开发时序和建设实施等情况和区域评价评估事项现有落实情况，研究确定本园区评价评估范围、事项和编制要求等，形成本园区区域评估具体实施方案。

2、委托编制。各实施主体牵头，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委托方式选择编制单位，明确编制时限，并完成报告委托编制工作。市直各主管部门配合确定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并加强编制过程指导，协调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3、组织初审。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各实施主体协调各事权主管的部门牵头组织初审，形成初步成果。

4、组织联审。所有事项初步成果完成后，发各编制单位进行交叉对照，提出矛盾差异和解决建议。各实施主体牵

头会同各主管部门组织联评联审，着重协调消除各事项评估评审结果间的矛盾差异，形成最终成果。

5、审查认可。各主管部门对评估评审结果进行审查认可，并制定结果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具体措施，同步完成办事指南的修订。

6、汇总发布。各实施主体分别按区域、按事项进行评估结果汇总，并通过报纸、媒体、网站等途径公布，供建设单位下载使用。

7、结果运用。各审批部门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建设项目，正式实行简化措施。

（二）实施时间

各实施主体确定的区域评价评估范围、事项，原则上应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评估评审工作，并正式公布运用。

四、结果应用及监管有关要求

（一）强化结果运用

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位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项目实施主体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1、项目可研编制时，相关专业篇章可直接引用评估结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实施主体组织可研评审时，

对符合区域评估结果的事项，一般不需审查。

2、对按规定需要单独编报评估评审报告的事项，免于单独编制、单独评审专项报告，或者依区域评估对专项报告的内容进行简化（对于不能免于编制的专项报告），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等形式简化评估评审或审批，即来即办。

3、对不符合或需要突破评估结果的，按照原有规定程序办理。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等形式的项目，各主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区域评估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开展区域评估评审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

五、保障措施

1、建立协作机制。各实施主体、各主管部门应明确一名领导总协调，确定一个内设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各主管部门应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全力协助各实施主体开展工作。

2、建立协调机制。各实施主体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牵头部门会同各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无法解决的，提请分管市领导协调解决。

3、加强工作保障。区域评估评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园

区开发成本，由市财政予以专项核定保障。实施区域评估评审工作涉及突破相关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各主管部门应及时负责提请调整和清理工作。

4、加强情况沟通。各实施主体、各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并按照《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